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31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生書

輔 佐 人
即被告之妹 張麗晶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249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生書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商業負責人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張生書於民國106年6月2日至107年3月26日，擔任「龍華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龍華公司，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00樓）之董事兼負責人，為商業會計法上所稱之商業負責人，負有據實製作商業會計憑證之義務，其明知龍華公司與如附表所示之營業人間並無實際銷售營業行為，竟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他人逃漏營業稅之單一犯意，自106年7月某日起至107年2月某日止，接續以龍華公司名義填製如附表所示、銷售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49,915,050元之不實統一發票會計憑證共84張，分別交與如附表所列之各該營業人，以供其等全數充作進項憑證，並持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幫助如附表所列之營業人逃漏營業稅額共計2,495,753元，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課稅資料管理之正確性及課稅之公平性。

理 由

壹、得心證之理由：

一、訊據被告張生書就上開事實，原否認犯罪，嗣於本案辯論終結前，改口供稱認罪等語（見本院訴卷二第496、498頁），

且查：

(一)、被告於106年6月2日至107年3月26日，擔任龍華公司之董事兼負責人，為商業會計法上所稱之商業負責人，負有據實製作商業會計憑證之義務；龍華公司與如附表所示之營業人間並無實際銷售營業行為，卻自106年7月某日起至107年2月某日止，接續以龍華公司名義，開立如附表所示、銷售金額共計49,915,050元之不實統一發票會計憑證共84張，分別交與如附表所列之各該營業人，以供其等全數充作進項憑證，並持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致如附表所列之營業人逃漏營業稅額共計2,495,753元，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課稅資料管理之正確性及課稅之公平性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訴卷二第51至52頁），且有證人即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承辦人朱恒川（下稱國稅局承辦人）於偵查時之證述、龍華公司登記案卷資料、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9年10月5日財北國稅審四字第1090034275號函暨所附龍華公司申購發票資料查詢結果、龍華公司開立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扣抵聯檔）、109年9月1日財北國稅審四字第1090031090號刑事案件移送書、審查四科查緝案件稽查報告、不實統一發票派查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0年6月28日財北國稅審四字第1100019372號函暨所附被告領用統一發票購票證申請書及相關附件等件在卷可參，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二)、被告於接受國稅局承辦人詢問時，提出傳真手寫字條2紙，而觀諸上開字條內容記載：「張小姐妳好：0000-0000 1-2月份 請用龍華開給奕德150萬（未稅）（幾張 日期 品項就用進口項目內的都可 進貨成本 $\times$ 1.3 自行安排）滿鴻開3-4月的三張衣服，依那天的進項 每張10多萬 合計30幾萬 貝門斯企業社 00000000 有問題再聯絡 謝謝！Miller 3/10 2017」、「張小姐妳好：0000-0000 1-2月份 請用龍華開給奕德150萬（未稅）（幾張 日期 自行安排）品項就用進口項目內的都可 進貨成本 $\times$ 1.3 龍華開給奕德150萬（未稅）」

明細：平織圍巾331,800/16,590 平織圍巾240,200/12,010
平織圍巾383,600/19,180 平織圍巾248,200/12,410 平織圍
巾283,570/14,179 確認無誤請簽名 Miller」等字，並均蓋
印有「奕德工程有限公司」（即如附表編號12至16所示之營
業人）之統一發票專用章等情，有上開傳真字條2紙影本附
卷足憑（見偵卷一第165、166頁）。又經國稅局承辦人查詢
前揭字條上所載電話號碼「0000-0000」為「誠和會計記帳
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下稱誠和事務所）（見偵卷三第69
頁），堪認被告於擔任龍華公司負責人期間，確有未依正常
銷貨程序開立統一發票，而係指定月份、金額、開立對象
等，由誠和事務所人員依被告指示於進口項目內自行安排，
而由被告以龍華公司名義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之情事。

(三)、龍華公司於106年11月至107年2月間之進項來源，其中酒大
企業有限公司、邑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利盛貿易有限公
司、義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審查發現均
為異常營業人等情，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審查四科查緝案件
稽查報告暨附件資料在卷足憑（見偵卷三第73、79至83
頁），參以被告對於龍華公司與如附表所示之營業人間，於
106年7月至107年2月間，並無實際銷售營業行為之事實均不
爭執，已如前述，堪認被告確有開立如附表所列不實統一發
票共84張之行為，且該等交易均屬虛開發票之虛假交易。

(四)、被告為龍華公司之董事兼負責人，其明知龍華公司與如附表
所示之營業人間並無實際銷貨之交易行為，卻仍開立如附表
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共84張（銷售金額共計49,915,050元）
予前揭營業人，而幫助其等持以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扣抵銷
項稅額，逃漏營業稅額共計2,495,753元，堪認被告主觀上
具有商業負責人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故
意甚明。

(五)、被告雖聲請傳喚王永冀到庭作證（見本院訴卷二第470至471
頁），惟王永冀經本院依址合法傳喚未到，且現因多件另案
分別由院檢通緝中等情，有王永冀之個人戶籍資料、本院送

達證書、臺灣高等法院通緝記錄表附卷可稽（見本院訴卷二第385至392、399頁），致本院不能調查，應認為無調查該證人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規定，駁回被告上開調查證據之聲請。

(六)、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如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之法律適用：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於行為後，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規定於110年12月17日修正公布，並自同月19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原規定：「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6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規定則為：「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就被告本案犯行，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規定。

(二)、按統一發票係商業會計法第15條第1款所列之原始憑證，屬商業會計憑證之一種（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2189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罪，為刑法第215條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並無論以刑法第215條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餘地，亦不再論以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98號、91年度台上字第1121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商業負責人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及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罪。

(三)、被告基於單一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犯

01 意，自106年7月某日起至107年2月某日止之密集期間內，以
02 相同手段，先後接連開立如附表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縱有
03 多次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舉動，依社會
04 通念，難以強行分開，故被告所為之商業負責人填製不實會
05 計憑證、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犯行，均屬接續犯，應各論以
06 一罪。

07 (四)、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08 55條規定，從一重之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商業負責人填
09 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斷。

10 (五)、被告前因詐欺案件（下稱前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
11 100年度易字第109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4月（3罪）、
12 3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復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02年度
13 上易字第721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並於102年10月2日易科
14 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
15 憑（見本院訴卷二第458至460頁），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
16 後，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與刑法第
17 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相符，然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
18 釋文及理由書之意旨，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之犯罪
19 類型、罪質均有不符，尚難僅以被告曾犯前案之事實，逕認
20 被告有犯本案之罪的特別惡性，或有何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
21 形，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揆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22 旨，爰裁量不予加重其刑。

23 (六)、量刑之說明：

24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身為龍華公司之董事兼負
25 責人，竟開立不實統一發票，幫助如附表所列之營業人逃漏
26 營業稅額共計2,495,753元，妨礙稅捐徵納之正確性及公平
27 性，且影響國家對於稅收資料之管理，所為實有不該，應予
28 責難；復考量被告犯後之態度，及其自述學歷為五專畢業，
29 目前沒有工作，生活費需賴老人年金等語之經濟狀況（見本
30 院訴卷二第497頁），暨犯罪之動機、目的、情節、素行等
31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規定，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鄧定強、陳品好提起公訴，並由檢察官黃思源、林淑玲、涂永欽、李山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傳偉

法官 許柏彥

法官 黃媚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黃勤涵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附表：

編號	張生書擔任負責人期間龍華公司開立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					
	營業人名稱	開立年月 (民國)	發票字軌	張數	銷售額 (新臺幣)	稅額 (新臺幣)
1	中弘科技有限 公司	10607	PL55930154	1	312,000元	15,600元
2	中弘科技有限 公司	10607	PL55930160	1	480,000元	24,000元
3	中弘科技有限 公司	10607	PL55930165	1	360,000元	18,000元
4	中弘科技有限 公司	10607	PL55930175	1	750,000元	37,500元
5	中弘科技有限 公司	10607	PL55930184	1	840,000元	42,000元

6	元桀企業有限公司	10607	PL55930182	1	810,000元	40,500元
7	佐佑企業有限公司	10607	PL55930167	1	736,200元	36,810元
8	佐佑企業有限公司	10607	PL55930172	1	914,500元	45,725元
9	佐佑企業有限公司	10607	PL55930177	1	432,000元	21,600元
10	冠盈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10607	PL55930159	1	290,000元	14,500元
11	冠盈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10607	PL55930168	1	624,300元	31,215元
12	奕德工程有限公司	10607	PL55930162	1	392,000元	19,600元
13	奕德工程有限公司	10607	PL55930164	1	617,000元	30,850元
14	奕德工程有限公司	10607	PL55930170	1	340,000元	17,000元
15	奕德工程有限公司	10607	PL55930174	1	410,000元	20,500元
16	奕德工程有限公司	10607	PL55930180	1	660,000元	33,000元
17	高盛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607	PL55930153	1	15,000元	750元
18	高盛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607	PL55930156	1	468,250元	23,413元
19	高盛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607	PL55930176	1	544,800元	27,240元
20	傳祺興業有限公司	10607	PL55930155	1	336,000元	16,800元
21	鉞昌鑫實業有限公司	10607	PL55930166	1	565,600元	28,280元
22	鉞昌鑫實業有限公司	10607	PL55930171	1	783,000元	39,150元
23	鉞昌鑫實業有限公司	10607	PL55930178	1	885,700元	44,285元

24	鑫達鋼鐵工程 有限公司	10607	PL55930150	1	294,000元	14,700元
25	鑫達鋼鐵工程 有限公司	10607	PL55930157	1	63,000元	3,150元
26	鑫達鋼鐵工程 有限公司	10607	PL55930158	1	624,000元	31,200元
27	中弘科技有限 公司	10608	PL55930188	1	900,000元	45,000元
28	中弘科技有限 公司	10608	PL55930192	1	720,000元	36,000元
29	中弘科技有限 公司	10608	PL55930197	1	840,000元	42,000元
30	元桀企業有限 公司	10608	PL55930193	1	799,000元	39,950元
31	佐佑手有限公 司	10608	PL55930199	1	1,034,200元	51,710元
32	佐佑企業有限 公司	10608	PL55930186	1	614,000元	30,700元
33	佐佑企業有限 公司	10608	PL55930194	1	843,000元	42,150元
34	冠盈國際開發 有限公司	10608	PL55930187	1	384,000元	19,200元
35	奕德工程有限 公司	10608	PL55930189	1	615,000元	30,750元
36	鉞昌鑫實業有 限公司	10608	PL55930185	1	280,000元	14,000元
37	鉞昌鑫實業有 限公司	10608	PL55930190	1	856,000元	42,800元
38	鉞昌鑫實業有 限公司	10608	PL55930196	1	622,500元	31,125元
39	中弘科技有限 公司	10609	QB26808550	1	450,000元	22,500元
40	中弘科技有限 公司	10609	QB26808553	1	480,000元	24,000元
41	中弘科技有限 公司	10609	QB26808557	1	390,000元	19,500元

42	中弘科技有限 公司	10609	QB26808561	1	570,000元	28,500元
43	中弘科技有限 公司	10609	QB26808563	1	384,000元	19,200元
44	中弘科技有限 公司	10609	QB26808564	1	450,000元	22,500元
45	旺利達股份有 限公司	10609	QB26808555	1	500,000元	25,000元
46	萬用興業有限 公司	10609	QB26808551	1	468,000元	23,400元
47	萬用興業有限 公司	10609	QB26808560	1	492,000元	24,600元
48	中弘科技有限 公司	10610	QB26808569	1	455,000元	22,750元
49	中弘科技有限 公司	10610	QB26808586	1	380,000元	19,000元
50	中弘科技有限 公司	10610	QB26808592	1	450,000元	22,500元
51	中弘科技有限 公司	10610	QB26808594	1	520,000元	26,000元
52	旺利達股份有 限公司	10610	QB26808567	1	500,000元	25,000元
53	旺利達股份有 限公司	10610	QB26808588	1	500,000元	25,000元
54	派斯威特國際 有限公司	10610	QB26808593	1	1,025,500元	51,275元
55	萬用興業有限 公司	10610	QB26808572	1	478,000元	23,900元
56	萬用興業有限 公司	10610	QB26808591	1	444,800元	22,240元
57	中暘工程開發 有限公司	10611	QS26837452	1	665,000元	33,250元
58	中暘工程開發 有限公司	10611	QS26837460	1	670,000元	33,500元
59	元桀企業有限 公司	10611	QS26837453	1	736,800元	36,840元

60	元桀企業有限公司	10611	QS26837465	1	648,200元	32,410元
61	派斯威特國際有限公司	10611	QS26837450	1	1,200,000元	60,000元
62	派斯威特國際有限公司	10611	QS26837461	1	900,000元	45,000元
63	傳祺興業有限公司	10611	QS26837451	1	564,000元	28,200元
64	傳祺興業有限公司	10611	QS26837454	1	419,600元	20,980元
65	傳祺興業有限公司	10611	QS26837458	1	634,200元	31,710元
66	傳祺興業有限公司	10611	QS26837462	1	392,600元	19,630元
67	傳祺興業有限公司	10611	QS26837466	1	574,800元	28,740元
68	騰紘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0611	QS26837456	1	847,200元	42,360元
69	中暘工程開發 有限公司	10612	QS26837469	1	680,000元	34,000元
70	中暘工程開發 有限公司	10612	QS26837484	1	695,000元	34,750元
71	元桀企業有限公司	10612	QS26837475	1	714,800元	35,740元
72	元桀企業有限公司	10612	QS26837481	1	708,200元	35,410元
73	派斯威特國際 有限公司	10612	QS26837471	1	723,000元	36,150元
74	派斯威特國際 有限公司	10612	QS26837478	1	1,100,000元	55,000元
75	派斯威特國際 有限公司	10612	QS26837483	1	778,500元	38,925元
76	傳祺興業有限公司	10612	QS26837470	1	568,200元	28,410元
77	傳祺興業有限公司	10612	QS26837474	1	468,600元	23,430元

01

78	傳祺興業有限公司	10612	QS26837477	1	612,800元	30,640元
79	傳祺興業有限公司	10612	QS26837482	1	796,200元	39,810
80	騰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12	QS26837473	1	679,700元	33,985
81	騰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12	QS26837476	1	599,300元	29,965元
82	騰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12	QS26837480	1	500,000元	25,000元
83	奕德工程有限公司	10701	YR26735451	1	460,000元	23,000元
84	奕德工程有限公司	10702	YR26735454	1	586,000元	29,300元
	合計			84	49,915,050元	2,495,753元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04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06

07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08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09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10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11

12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13

14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

15

教唆或幫助犯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16

17

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8

- 01 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 02 罰鍰。